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唐山赛维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备件公司”）与唐山赛维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尔”）签署《债务重组（还款）协议》，就赛维尔对特种备件公司欠款7,964,043.39元进行债务重组，同时与赛维尔及公司供应商大连富华运腾重工有限公司和大连龙腾液压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三方债权转让及债务处置协议》，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降低财产损失，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